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 修訂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0頁。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會議室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7
定價方法及程序.....	8
修訂年度上限.....	10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18
一般資料 .....	19
股東特別大會.....	19
推薦意見 .....	20
進一步資料.....	20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21</b>
<b>嘉林資本函件 .....</b>	<b>23</b>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41</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45</b>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 飛鶴主協議」	指	由(a)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飛鶴主協議」	指	由(a)瑞信達及瑞信誠(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及飛鶴甘南(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釋 義

「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b)中國飛鶴(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b)中國飛鶴(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飛鶴」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鶴乳業集團」	指	由中國飛鶴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

## 釋 義

---

「飛鶴乳業黑龍江」	指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飛鶴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飛鶴乳業國際」	指	Feihe International, Inc. (目前被稱為Flying Crane International Inc.)，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飛鶴甘南」	指	飛鶴(甘南)乳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飛鶴乳業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
「各飛鶴主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的統稱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指標性價格」	指	黑龍江省生鮮乳價格協調委員會按季度釐定的最新指標性牛奶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載的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包括90%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瑞信誠」	指	哈爾濱市瑞信誠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信達」	指	哈爾濱市瑞信達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執行董事：

趙洪亮先生  
付文國先生  
陳祥慶先生  
劉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冷友斌先生  
劉華先生  
蔡方良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克東  
慶祥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靜宗先生  
張月周先生  
朱戰波先生  
劉晉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修訂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我們提述招股章程、二零一四年公告、二零一四年通函、二零一五年公告、二零一五年通函、二零一七年公告、二零一七年通函、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 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飛鶴訂立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據以確認本集團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除建議新年度上限外，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者保持一致，並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b) 中國飛鶴(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合約期：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的初始期限應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可在初始期限屆滿後續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有關續期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 先決條件：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已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與該交易有關的原有年度上限)後生效。
- 標的事項：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原料奶。

## 董事會函件

- 訂價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期限內各歷年，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將訂立年度銷售合約，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定價機制、飛鶴乳業集團於歷年內預期將採購的原料奶數量及質量以及付款條款。原料奶的單位售價通常包括兩部分，分別為(i)單位底價；及(ii)若干價格調整因素，包括原料奶的微生物數目、蛋白質及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凝固點等因素。原料奶的單位售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指標性價格、上述調整因素以及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質量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基準真誠磋商釐定。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採購價不得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
- 優先性： 倘若本集團同時接獲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買家的採購訂單，本集團應優先處理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採購，採購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其他買家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將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
- 提早終止： 雙方均可於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

### 定價方法及程序

根據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期內各曆年年末前與飛鶴乳業集團訂立年度銷售合約(「銷售合約」)，以約定(其中包括)下一曆年的原料奶定價機制。

本集團銷售原料奶的單位售價乃按如下公式釐定：

$$\begin{array}{l} \text{原料奶的} \\ \text{單位售價}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原料奶的} \\ \text{底價(附註1)}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經計及若干安全及質量} \\ \text{標準的調整因素(附註2)} \end{array}$$

附註：

1. 於釐定原料奶的底價時，銷售合約的訂約方考慮黑龍江省生鮮乳價格協調委員會每季度釐定的指標性價格。
2. 調整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微生物數量、蛋白質含量與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原料奶的冰點。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機制通常相同，因此，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供應的原料奶售價將不遜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適用之售價。

為確保飛鶴乳業集團的原料奶銷售條款(含單位售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訂立，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定價程序：

- (1) 本集團將每季檢查最新指標性價格；
- (2) 由於本集團原料奶的超高品質以及由此而引致本集團客戶為生產高端乳製品而產生的需求，本集團已能夠將原料奶的價格定在指標性價格之上。在釐定待售原料奶的單位底價時，本集團將考慮過往及最新指標性價格的關係及走勢以及向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原料奶的單位底價；
- (3) 本集團將與本集團實驗室共同檢查，確保本集團待售原料奶的實際安全及質量標準，如檢查原料奶的微生物數目、蛋白質及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凝固點。在釐定由於該等調整因素而對單位底價調整的幅度時，本集團將考慮向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於安全及質量標準方面可資比較的原料奶之各過往售價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價格的走勢；
- (4) 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相似，在發現原料奶市況及供需的任何變化後，飛鶴乳業集團可不時向本集團銷售部門發出價格調整通告，要求調整原料奶的單位售價。收到該通告後，本集團銷售部門須尋求本集團負責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共同批准相關價格調整。為釐定調整價格的要求是否合理，於乳牛畜牧業具豐富經驗之本集團負責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將(其中包括)  
(i)考慮過往及最新指標性價格的關係及走勢，以及向飛鶴乳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原料奶的售價；及(ii)與本集團實驗室共同檢查以確定本集團將供應的原料奶的實際品質，並將考慮向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於安全及質量標準方面可資比較的原料奶之各過往售價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價格的走勢。待取得該批准後，則可調整本集團出售予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的價格調整控制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指定成員(即負責銷售部門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將(i)每月審閱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協定的原料奶價格，並將其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原料奶價格(屬相近質量及相同時期者)比較及(ii)審閱來自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其他交易條款以確保(a)所有本集團客戶之原料奶單位售價保持相若；(b)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其他貿易條款(例如底價、調整因素、付款條款及送貨距離)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及(c)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經考慮(i)本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定價機制一般相同，而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定的原料奶售價將不遜於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原料奶售價；及(ii)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審閱本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協定的原料奶價格之政策，董事認為，該定價機制將能確保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目前估計，鑑於預期飛鶴乳業集團的整體銷量將會增加，且預期飛鶴乳業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料奶的需求將增加，故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額預期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就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原料奶一事修訂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入的83.6%及89.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過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原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載的原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原有年度 上限的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00	1,299	99.9%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00	1,162 <sup>(附註)</sup>	83.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0	—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數字

### 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收入的103.0%及128.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二零年 飛鶴主協議對 飛鶴乳業集團的 原料奶銷售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1,600
二零二二年	2,000

有關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訂的原料奶銷售的過往銷量，分別約為299,854噸及176,015噸；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的預測銷量，目前預期分別約為324,000噸及396,000噸；

## 董事會函件

- c) 中國政府出台三孩政策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國產嬰幼兒配方乳粉提升行動方案(該方案旨在提高中國國產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比例，目標是保持業內60%的自給率，並鼓勵使用鮮奶生產嬰幼兒配方乳粉)後，中國國內乳業的前景；
- d) 原料奶現行及預期未來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前兩個季度，平均指標性價格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6.85%。根據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刊發的研究報告，預期原料奶供應短缺的情況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而原料奶價格將於二零二二年繼續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原料奶的價格將繼續平穩上升，目前預期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700元及人民幣4,850元；及
- e) 約5%的緩衝額可補足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原料奶市價的意外上漲、中國通脹率及飛鶴乳業集團對原料奶需求的意外大幅增加。

### 貢獻水平

根據建議新年度上限，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飛鶴乳業集團的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可能達到約90%。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來自中國飛鶴的收入不會超過其年度收入的90%（「**90%上限**」），因此，除數字金額外，該90%上限應構成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部分。

本公司將通過以下措施密切監察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

- a) 本公司將安排相關部門指定人員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按月向管理團隊報告交易情況，以確保不超過建議新年度上限；
- b)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對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半年度報告；及
- c)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同時，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按月收集及編製本公司的管理賬目以掌握其總收入。本公司管理團隊每月均會將與中國飛鶴的交易額與本公司的總收入進行對比，以了解中國飛鶴的收入貢獻。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監察來自飛鶴乳業集團的收入)一直在有效運作。本公司完全了解於二零二零年來自中國飛鶴的收入金額及貢獻。然而，鑑於本公司認為，其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而70%的水平僅為董事會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通函日期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的預期，本公司決定將其向中國飛鶴的原料奶供應增加至其收入的70%以上，原因為(i)二零二零年的新冠疫情導致市場環境不穩定及無法預測；(ii)中國飛鶴的強勁需求；(iii)中國飛鶴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及(iv)本公司原料奶的有限使用期限。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將繼續有效發揮作用，並確保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飛鶴乳業集團的收入貢獻不會超過90%。

本公司亦承諾，倘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實際收入未能達到預期水平，其將相應減少或暫停與中國飛鶴的交易，並將餘下原料奶供應予第三方客戶，以確保完全遵守90%上限。由於每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原料奶銷售額一般可能佔每年總銷售額的20%以上，本公司計劃於每年10月初對前三季度來自中國飛鶴的收入貢獻比例及本集團的實際收入進行審閱。如果中國飛鶴的收入貢獻超過90%，本公司將調整最後一個季度的銷售策略，並減少或暫停與中國飛鶴的交易，以確保完全遵守90%上限。根據對二零二一年進行的審閱，來自飛鶴乳業集團的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前三季度總收入的89.3%。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二零二一年最後一季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的情況。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飛鶴乳業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連續五年一直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且近年來經歷了可持續快速的增長。隨著飛鶴乳業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其對原料奶等原材料的需求亦逐年增加，且建議新年度上限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業務快速增長相一致。董事會深信，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對本集團的業務尤其重要。預期向飛鶴乳業集團長期持續供應原料奶產品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客戶基礎的穩定性，並確保本集團原料奶產品的未來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通過採納建議新年度上限，本集團並非過分依賴飛鶴乳業集團，原因如下：

### (a) 互利及互補的關係

本集團為飛鶴乳業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最大的原料奶供應商，由於本集團的牧場緊鄰飛鶴乳業集團的下游加工廠，具有良好的地理優勢，使所供應的鮮奶的新鮮度得到最佳保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飛鶴乳業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的原料奶分別佔飛鶴乳業集團所購買原料奶總額的92.4%及89.6%。同時，飛鶴乳業集團亦為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最大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飛鶴乳業集團分別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3.6%及89.3%。

作為中國最大及領先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飛鶴乳業集團對其供應商的乳牛衛生及安全狀況等有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原料奶必須符合高質量標準。此外，鑑於原料奶容易變壞的性質，為保持其新鮮度並將污染風險降至最低，飛鶴乳業集團不可能保留大量的原料奶庫存，亦不可能向距離太遠的供應商採購原料奶。飛鶴乳業集團與大量中小型牧場溝通並採購原料奶，亦會造成大量成本。就牛群規模及產量而言，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乳牛養殖企業之一，擁有強大的優質原料奶供應能力。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個運營中的牧場，擁有72,321頭乳牛，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料奶總銷量為355,599噸。由於本集團為中國黑龍江為數不多的原料奶供應商之一，擁有超過70,000頭乳牛及具備生產特級優質原料奶的能力，且考慮到與本集團的長期密切關係，飛鶴乳業集團選擇向本集團採購更多原料奶以滿足其強勁及不斷增長的需求乃屬自然及明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飛鶴乳業集團向本集團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互利的業務關係，且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相互依賴。飛鶴乳業集團為優質客戶，且為中國嬰兒配方產品行業的龍頭公司，能得到飛鶴乳業集團長期穩定的需求對本集團有利，且飛鶴乳業集團能確保取得優質原料奶以生產高端嬰兒配方產品在策略上亦非常重要。



### (b) 長期穩健的關係及極低的終止風險

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一直保持長期穩健的業務關係，以確保取得原料奶供應。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供應特級優質原料奶以來，飛鶴乳業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超過十年。

優質穩定的鮮奶供應對於飛鶴乳業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進一步鞏固飛鶴乳業集團在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領先地位，為未來的原料奶供應提供更多保障及安全，飛鶴乳業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通過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收購3,342,320,92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6%。

考慮到上述因素，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具有高度的確定性，且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極低。

### (c) 符合飛鶴乳業集團的快速業務增長

飛鶴乳業集團近年來經歷了可持續的快速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鶴乳業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3,721.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32.0%。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鶴乳業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8,592.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35.5%。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飛鶴乳業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1,54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6%。隨著飛鶴乳業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其對原料奶等原材料的需求亦逐年增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鶴乳業集團的原料奶採購總額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41.3%。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飛鶴乳業集團的原料奶採購總額為人民幣9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4%。

因此，建議新年度上限亦符合飛鶴乳業集團的快速業務增長。建議新年度上限獲批准後，飛鶴乳業集團可根據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進行更多交易以滿足其對優質原料奶日益增長的需求並確保穩定的供應，因而獲益，同時本集團亦可以因穩定而強大的收入來源而受益。

## 董事會函件

### (d) 強大的牧場開發能力

憑藉在乳製品市場的長期經營經驗及管理團隊的良好領導能力，本公司已具備開發自有牧場的強大能力。除於二零一一年向中國飛鶴收購的甘南牧場及克東和平牧場外，本公司已自行開發其餘五個正在運營的牧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飛鶴收購的牧場生產的原料奶總銷量佔本集團生產的原料奶總銷量的百分比：

	向中國飛鶴 收購的兩個 牧場生產的 原料奶總銷量 (噸)	本集團 生產的原料 奶總銷量 (噸)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722	282,261	22.2%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7,685	334,424	20.2%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967	355,599	24.7%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3,451	179,824	29.7%

### (e) 優先安排有限

與中國飛鶴關係的變動並無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仍然能夠保持及發展與中國飛鶴以外的其他客戶的業務關係，且本公司可以將其原料奶出售予中國飛鶴以外提供更佳條款的其他客戶。根據優先安排，只有當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其他買家提供者時，本集團才會優先讓飛鶴乳業集團收購原料奶。此外，中國飛鶴已向本公司承諾，當本公司需要向第三方客戶出售更多原料奶以符合90%上限時，允許本公司暫停優先安排。

### (f) 減少依賴

我們亦認為，本公司能够降低來自中國飛鶴的收入貢獻比例，原因如下：

- (i) 無論對中國飛鶴的原料奶銷量如何增加，本公司仍將維持及發展與中國飛鶴以外的其他客戶的業務關係；
- (ii) 由於多年來中國市場對優質原料奶的需求強勁，如果本公司希望減少對中國飛鶴的原料奶銷售，可相對容易地物色到其他原料奶客戶；
- (iii) 本集團目前經營的七個牧場的實際設計產能為90,000頭乳牛。在我們的牧場的先進管理模式推動下，本集團牧場的乳牛數量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65,886頭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72,321頭。本公司仍有相當大的潛力進一步增加現有七個牧場的乳牛數量，此將有助提高原料奶產量；及
- (iv) 為把握市場機遇，本公司正計劃建設兩個總設計產能為22,000頭乳牛的新農場，以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生產及整體經營規模。此外，本公司已簽訂兩項協議，分別收購一個約有1,500頭乳牛的牧場及一個設計產能為10,000頭乳牛的牧場(無任何乳牛)。相信在進一步擴大產能後，本公司不僅能够滿足中國飛鶴的需求，亦可增加對其他同樣需要優質原料奶的客戶的原料奶供應，此舉自然會提高其他客戶的收入貢獻比例，並降低中國飛鶴的收入貢獻比例。

### (g) 乳業常見的市場慣例

中國乳業的上下游產業參與者高度相互依存。一方面，由於中國乳業下游市場的競爭格局日趨集中，原料奶供應商主要向下游為數不多的頂級乳製品生產商銷售產品。另一方面，大型乳製品生產商普遍傾向於與上游值得信賴的原料奶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保證穩定的供應及產品安全及質量。在中國乳製品行業，乳牛畜牧公司的客戶高度集中是一種常見的市場慣例。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劉剛先生及劉晉萍女士)認為，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及蔡方良先生各自擔任中國飛鶴的執行董事職務且於中國飛鶴擁有股權，彼等已於批准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劉華先生的胞弟劉剛先生已於批准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晉萍女士亦為中國飛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已於批准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飛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6%。因此，中國飛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最高建議新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故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繼續參照原有年度上限監察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向飛鶴乳業集團進行銷售的實際款額，以確保不會在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前超出有關上限。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乳牛畜牧公司，致力生產超優質原料奶。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飛鶴乳業集團

飛鶴乳業集團以黑龍江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嬰兒配方奶粉的生產及銷售。中國飛鶴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飛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6%。因此，中國飛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會議室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7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飛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中國飛鶴(將就批准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控制其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進一步資料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23頁至第40頁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函(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洪亮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敬啟者：

**修訂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是否將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3頁至第40頁所載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而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及其就相關事宜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月周  
謹啟

蒙靜宗

朱戰波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飛鶴訂立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據以確認 貴集團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目前估計，鑑於預期飛鶴乳業集團的整體銷量將會增加，且預期飛鶴乳業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原料奶的需求將增加，故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額預期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擬就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原料奶一事修訂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嘉林資本函件

---

由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之間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或上述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服務。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及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就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

## 嘉林資本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飛鶴乳業集團及彼等各自的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貴公司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乳牛畜牧公司，致力生產超優質原料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在中國黑龍江省有六個牧場及在中國吉林省有一個牧場。每個牧場的實際設計產能為6,000至18,000頭乳牛，七個牧場的總佔地面積約為5,909,000平方米。

#### 有關飛鶴乳業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飛鶴乳業集團以黑龍江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嬰兒配方奶粉的生產及銷售。中國飛鶴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飛鶴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6%。因此，中國飛鶴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據董事告知，飛鶴乳業集團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為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

### 交易之理由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的商業生產處於起步階段時，飛鶴乳業集團佔 貴集團全部收入。在 貴集團的數年發展期間，飛鶴乳業集團仍為 貴集團近年來五大客戶之一。經董事確認，董事會深信，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對 貴集團的業務尤其重要。預期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長期持續供應原料奶產品將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客戶基礎的穩定性，並確保 貴集團原料奶品的未來需求。

經董事確認，由於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及自獨立股東取得事先批准(如需要)將成本高昂及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屬收入性質，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目前估計，鑑於預期飛鶴乳業集團的整體銷量將會增加，且預期飛鶴乳業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原料奶的需求將增加，故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額預期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擬就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原料奶一事修訂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鑑於(i)飛鶴乳業集團( 貴集團近年來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收入貢獻；(ii) 貴集團及飛鶴乳業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及自獨立股東取得事先批准(如需要)成本高昂及不切實際；(iv)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額預期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交易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交易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a) 貴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b) 中國飛鶴(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合約期： 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的初始期限應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可在初始期限屆滿後續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有關續期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 標的事項：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原料奶。
- 訂價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期限內各曆年，貴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將訂立年度銷售合約，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定價機制、飛鶴乳業集團於歷年內預期將採購的原料奶數量及質量以及付款條款。原料奶的單位售價通常包括兩部分，分別為(i)單位底價；及(ii)若干價格調整因素，包括原料奶的微生物數目、蛋白質及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凝固點等因素。原料奶的單位售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指標性價格、上述調整因素以及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質量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基準真誠磋商釐定。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採購價不得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
- 優先性： 倘若貴集團同時接獲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買家的採購訂單，貴集團應優先處理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採購，採購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其他買家向貴集團所提供者。
- 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將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

### 定價方法及程序

根據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貴集團將於協議期內各曆年年末前與飛鶴乳業集團訂立銷售合約，以約定(其中包括)下一曆年的原料奶定價機制。

貴集團通常基於黑龍江省生鮮乳價格協調委員會每季度釐定的最新指標性價格，並計及若干調整因素與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商原料奶的單價。貴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機制通常相同，因此，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供應的原料奶售價將不遜於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適用之售價。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將按季查閱最新指標性價格。

為確保飛鶴乳業集團的原料奶銷售條款(含單位售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訂立，貴集團已採用若干定價程序(「定價程序」)。定價程序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方法及程序」分節。

除上述的價格調整控制外，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指定成員(即主管銷售部門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將(i)每月審閱貴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協定的原料奶價格，並將其與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原料奶價格(屬相近質量及相同時期者)比較；及(ii)審閱自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採購訂單之其他交易條款，以確保(a)所有貴集團客戶之原料奶單位售價保持相若；(b)飛鶴乳業集團提供予貴集團的其他交易條款(例如底價、調整因素、付款條款及送貨距離)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及(c)飛鶴乳業集團與貴集團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吾等認為，切實實施上述措施有助於確保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的公允定價。

為評估上述措施實施的有效性，吾等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各季度及二零二一年前三季度向(i)飛鶴乳業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之發票。據董事所告知，貴公司按季度及隨機向吾等提供發票(「價格文件」)。吾等從價格文件中注意到，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的單位價格不低於同期供應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



吾等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提供就 貴集團審閱價格文件中相關月份的單位基本價格的文件。吾等獲得載有於二零二零年各季度及二零二一年前三季度 貴集團對 貴集團與(i)飛鶴乳業集團；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單位底價審查的文件。根據上述文件，上述文件由銷售部人員編製，銷售部經理級人員審核，並經主管銷售部門的副總經理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除其他事項外，若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當中彼等確認(其中包括)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經考慮(i)吾等對(a)價格文件；及(b)上述載有 貴集團對單位底價的審核文件的調查結果；及(ii) 貴公司核數師的確認函件，吾等並不懷疑實施上述措施的有效性。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將通過若干措施密切監察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包括百分比金額)，有關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貢獻水平」一節。

###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付款條款一般而言將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基於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進一步調查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即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原料奶業務，並從該業務取得大部分營業額。吾等有關可比上市公司的信貸期調查結果如下，其就吾等所知屬詳盡：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	主營業務	信貸期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1117)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牛奶。該公司經營兩個業務分部。乳牛養殖分部從事乳牛養殖以生產原料奶。加工液態奶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加工液態奶。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飼料及銷售飼料。	該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30日的信貸期。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1432)	該公司為一家立足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原料奶及乳製品。該公司經營兩個業務分部。養殖分部從事奶牛養殖以生產及分銷原料奶。液態奶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分銷有機超高溫滅菌液態奶及有機酸牛奶。	於二零二零年，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對主要客戶延長最多三個月。然而，該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該限額在若干情況下可於調整，並密切監控逾期結餘。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1492) 附註：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私有化及退市	該集團主要從事包括奶牛養殖、生產及出售優質原料奶、進口及出售優良品種奶牛及種畜的業務經營，以及牛、苜蓿乾草及其他動物養殖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	該集團通常就銷售原料奶向客戶授出30日的信貸期。



---

## 嘉林資本函件

---

公司	主營業務	信貸期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9858)	該公司為一家立足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原料奶以及奶牛養殖產品的貿易、生產及出售。該公司主要通過兩個分部進行業務。原料奶分部向大型乳製品製造商供應原料奶以進一步加工成優質乳製品。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分部包括飼料業務、育種業務及奶牛超市業務。該公司向牧場供應營養豐富的精飼料、粗飼料及反芻動物配套技術服務。該公司亦為牧場提供優質奶牛、肉牛凍精以及奶牛超市養殖耗用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基於交貨月份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三個月內。

資料來源：可比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聯交所網站。

吾等自上表留意到，可比上市公司的信貸期通常為約一個月。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 優先性

根據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倘若 貴集團同時接獲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買家的採購訂單， 貴集團應優先處理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採購，採購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其他買家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指定成員(即主管銷售部門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將審閱自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採購訂單之其他交易條款，以確保飛鶴乳業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其他交易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向飛鶴乳業集團授出優先權之前所提供者。由於向飛鶴乳業集團授出優先權之前存在其他交易條款的比較程序，故吾等認為，有關程序足以確保在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的情況下向飛鶴乳業集團授出優先權。

應吾等要求，董事告知吾等，飛鶴乳業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 貴集團客戶。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近三年各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供應原料奶之個別合約或飛鶴乳業集團下達之任何訂單遭違反(即延遲付款)。

吾等注意到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中國聖牧**」，股份代號：1432，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聖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聖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與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及呼和浩特市蒙牛聖牧高科乳品有限公司訂立優先供應協議。根據優先供應協議，中國聖牧同意其將，且其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優先向上述公司供應生鮮乳。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中國聖牧與其關連人士(即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就聖牧集團購買有機原料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聖牧協議**」)。根據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其中包括)，聖牧集團的關連人士將優先向聖牧集團銷售其生產的所有有機原料奶以滿足聖牧集團的需求。

## 嘉林資本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優先權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經慮及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原料奶屬有關供應／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吾等撤除行業限制。

基於吾等的調查，吾等留意到超過五宗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向／自關連人士供應／購買貨品或服務時附帶優先供應／購買權的交易。儘管吾等的調查結果可能並不詳盡，惟經慮及(i)吾等的調查目的為識別是否存在香港上市公司向／自關連人士供應／購買貨品或服務時附帶優先供應／購買權，故無需識別所有附帶優先權的類似交易；(ii)樣本交易的數量足以說明情況，吾等認為，以下所列樣本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以下載列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日期前一年內的吾等所有調查發現，僅供獨立股東參考。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優先條款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中國大唐集團新 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1798)	該集團及關連人士 互相提供貨品及 服務。	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 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 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 者，則另一方應優先 向其採購所需產品及 服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鐵建股份有 限公司(1186)	關連人士及其關聯 方／關連人士／聯 繫人向該集團提 供服務。	在第三方購買條件相同 或更差時，關連人士 優先向該公司提供服 務。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昆明滇池水務 股份有限公司 (3768)	該集團向關連人士 提供運行管理服 務。	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 件及報出的費用相同 時，關連人士應優先 使用該集團提供的運 行管理服務。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優先條款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343)	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	倘該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重大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則該公司附屬公司將獲關連人士優先考慮採購服務。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1164)	該集團向關連人士供應貨品。	該集團於有效時期內享有優先供應權，應關連人士之要求供應天然鈾。

由於上述調查的目的為查找香港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優先供應安排，故交易所涉行業為不相關因素。

經考慮(i)存在香港上市公司向／自關連人士供應／購買貨品或服務時附帶優先供應／購買權；(ii)向／自關連人士供應／購買貨品或服務時附帶優先供應／購買權屬可予接受；(iii) 貴集團將優先處理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採購，採購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iv) 貴集團採納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飛鶴乳業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其他交易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v)由於飛鶴乳業集團為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優先安排可加強與中國飛鶴集團(其為 貴集團最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之一)的業務關係；(vi) 貴公司可以將其原料奶出售予中國飛鶴以外提供更佳條款的其他客戶；及(vii)授出優先安排為鼓勵 貴集團客戶之間有所競爭，以向 貴集團提供最優購買價格取得 貴集團的原料奶供應，市場對原料奶的需求強勁或供應不足時尤甚，吾等認為，優先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 嘉林資本函件

### 2. 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1,299	1,162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1,300	1,400	1,500
使用率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1,600	2,000

附註：

1. 數字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且為未經審計。
2. 貴公司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不從中國飛鶴產生超過90%年收入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新年度上限」分節。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幾乎完全動用。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的年化金額將超過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約14%；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則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大幅增加25%。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計算(「計算」)。吾等注意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通過(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之估計量(以噸計)；(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原料奶之估計售價；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原料奶之估計需求(以人民幣計)約5%的緩衝(乃經過(i)及(ii)達致)而達致。

原料奶之估計數量(以噸計)

應吾等要求，董事告知吾等，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原料奶估計需求(以噸計)(「二零二一年飛鶴數量」)／(「二零二二年飛鶴數量」)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所有客戶供應的原料奶估計數量(「二零二一年總量」)／(「二零二二年總量」)；及(ii)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上述數量(以噸計)90%的上限。

由於(i)二零二一年總量符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所有客戶供應的原料奶實際數量；及(ii)二零二一年總量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向所有客戶供應的原料奶的年化數量並無重大差異(差異少於5%)，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總量屬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來自中國飛鶴的收入不會超過其年度收入的90%(「百分比上限」)。經考慮以下可比公司記錄的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來自原料奶供應分部)佔所有相關客戶的收入的比例，吾等認為百分比上限屬公平合理。

公司名稱	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 (來自原料奶供應分部) 佔所有相關客戶的收入的比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1117)	82.0%	85.3%	90.0%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1432)	94.1%	92.6%	42.7%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1492)	77.6%	90.9%	46.9%
附註：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私有化及退市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9858)	95.8% <sup>(附註)</sup>	92.9% <sup>(附註)</sup>	91.7% <sup>(附註)</sup>

附註：佔原料奶供應分部產生的總收入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可比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

考慮到(i) 貴公司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來自中國飛鶴的收入不會超過其年度收入的90%，且百分比上限屬合理；及(ii)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不得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納二零二一年總量的90%作為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的估計數量(以噸計)屬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飛鶴數量屬合理。

我們亦注意到，二零二二年總量較二零二一年總量增加約22%([二零二二年增幅])。

為評估二零二二年增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吾等注意到，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所有客戶供應的原料奶數量錄得約18%的增長。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33,716頭成母牛，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母牛數量相比，輕微增加了1,291頭成母牛或約4.0%。

據董事所告知，通過策略性增加成母牛數目、提高牧場經營效率及改良母牛飼餵配方以及優化畜群年齡結構及畜群結構，貴集團可進一步提高整體產奶量及每頭牛平均產奶量以迎合 貴集團原料奶的市場需求。

- 根據 貴公司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共有七個牧場，實際設計總產能為90,000頭乳牛。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72,321頭乳牛，包括35,057頭成母牛及及37,264頭小母牛和小牛。如果 貴集團增加22%的成母牛數量(即7,713頭)，乳牛總數將增至80,034頭，仍處於90,000頭乳牛的實際設計能力之內。
- 應吾等要求，吾等了解到，一般而言，青年牛在約13個月大時受精。成功受精約9個月後，犢牛出生，而乳牛開始生產原料奶並開始哺乳期。因此，犢牛將成長為母牛，從而將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原料奶供應能力。



- 為把握市場機遇，貴公司正計劃建設兩個總設計產能為22,000頭乳牛的新農場，以進一步擴大貴公司的生產及整體經營規模。此外，貴公司已簽訂兩項協議，分別收購一個約有1,500頭乳牛的牧場及一個設計產能為10,000頭乳牛的牧場(無任何乳牛)。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貴集團能夠達到原料奶供應能力。此外，由於貴公司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來自中國飛鶴的收入不會超過其年度收入的90%，且百分比上限屬合理，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飛鶴數量屬合理。

### 估計售價

吾等自計算留意到，董事對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應用估計售價每千克人民幣4.70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每千克約人民幣4.66元相若，差異少於1%。

此外，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估計售價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估計售價輕微增加約3%。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增加約7%；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增加約5%；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增加約7%，吾等認為約3%的輕微增幅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估計售價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的原料奶估計數量屬公平合理。

### 緩衝

吾等留意到，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應用約5%的緩衝假設。經考慮就不可預見狀況應用額外緩衝(構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約5%)，如(a)原料奶售價不可預計的增長；及(b)飛鶴乳業集團對原料奶需求的意外大幅增加，吾等認為，緩衝可予接受。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百分比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有效的假設估計所得，且不代表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引致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對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引致的實際收入／收益／成本與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百分比上限)的符合程度發表意見。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據此(i)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須受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所涉期間各自年度上限的規限；(ii)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各自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之年度審閱之詳情須納入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令彼等認為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倘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金額或其佔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預期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或百分比上限，或經董事確認，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於證券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用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冷友斌先生 (「冷先生」) <sup>(附註)</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全權信託的 創始人／法團及其他權益	3,342,320,920	71.26%

附註：3,342,320,920股股份乃由中國飛鶴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冷先生擁有50.2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中國飛鶴實益擁有之3,342,320,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國飛鶴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冷先生 <sup>(附註1)</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全權信託的創始人／法團及其他權益	4,457,428,339	50.22%
劉華先生 (「劉先生」) <sup>(附註2)</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全權信託的創始人／法團及其他權益	933,198,378	10.47%
及蔡方良先生 (「蔡先生」) <sup>(附註3)</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1,647,734	1.14%
劉剛先生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1,694,000	0.02%

## 附註：

- 587,516,458股股份由冷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達生有限公司(「達生」)持有。冷先生直接持有達生的33.33%股權。3,889,911,881股股份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Harneys」)(作為冷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Harneys Trustees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持有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LY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YB則持有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Garland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冷氏家族信託由冷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及唯一全權對象)成立。
- 587,516,458股股份由劉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達生持有。劉先生直接持有達生的33.33%股權。345,681,920股股份由Harneys(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Harneys以受託人身份持有LH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H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則持有LH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劉氏家族信託由劉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及唯一全權對象)成立。
- 101,647,734股股份由蔡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Adroit Shipping Limited持有。Adroit Shipping Limited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464,000股股份由劉剛先生直接持有。677,000股股份由劉剛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Thyme Fair Limited持有。Thyme Fair Limited由劉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553,000股股份由劉剛先生的配偶Guan Shijing女士持有，而劉剛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以外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5.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7. 專家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0頁，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i)本公司網站([www.ystdfarm.com](http://www.ystdfarm.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會議室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人士為或就實施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屬之所有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及其他事宜、豁免遵守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及／或同意對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任何條文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而彼等認為並非屬重大性質)及進行或實行本決議案所指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者，簽署、執行、完善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契約、行動、事宜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克東  
慶祥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洪亮先生(主席)、付文國先生(行政總裁)、陳祥慶先生(財務總監)及劉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及蔡方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張月周先生、朱戰波先生及劉晉萍女士。